

执法一线

信息共享执法互认 统一标准协同共建

京津冀纵深推进联防联控联治



图为北京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某建筑工地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邓佳摄

数据互通 打通执法信息壁垒

按照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执法工作方案的要求,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执法人员来到北京市西城区一处建筑工地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用小程序动态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执法人员告诉记者,以前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碰到什么查什么”,像这样的例行检查放在几年前,很难办到。

一段时间里,京津冀三地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跨区域流动范围广、使用强度高、单车排放大等突出问题,给大气污染防治带来不少挑战。

从2020年5月1日起,京津冀三地同步施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用协同立法的方式,解决京津冀三地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方面沟通不畅的问题。

按照《2023年—2024年京

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执法工作方案》要求,三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搭建了京津冀超标车辆排放信息平台,加强三地数据交互和共享应用。通过移动端数据互通,三地实时共享机动车尾气超标数据,实现超标车辆“一处锁定、多地重点关注”。

“比如,一辆大货车在北京被检查发现是超标的,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部门都能通过机动车超标数据平台查询到这辆车的超标信息。以后,这辆车无论行驶在北京、天津还是河北,都会被重点关注。”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党委副书记冯志军介绍说。

不仅移动源数据互通,京津冀三地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执法监管情况也进行共享,推动第三方服务机构跨区域协同监管。

2023年,北京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执法部门密切配合侦破了一起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在查扣的10余台中电脑,起获环境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千余份。

“通过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执法监管情况共享,提示天津市、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重点关注涉案企业在本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队长赵志威说。

2022年,三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制定京津冀地区环评会商办法,明确会商的范围、各方责任、程序等,进一步完善区域环评会商机制。

在危废处置方面,京津冀三地签订了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合合作协议。京津冀生态环境部门定期通报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工作实施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和信息共享,联合开展跨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联防联控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紧邻河北省涿州市,这里曾经有一片非法砂石厂。为逃避两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他们专门使用了车载式可移动生产设备,在两地流窜作业,周边村民反映强烈。之前,两地分别执法,但因其流动性强,问题难以根本解决。北京、河北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协同合作,实现线索网上移交、执法互认、证据共享,为后续联合执法依法取缔这家砂石厂做好了准备。如

今,房山区大石窝镇政府已经在原来的场地种上了树,现场的环境得到彻底改观。

京津冀三地从单打独斗走向联防联控联治,逐步完善了协同机制,联合立法、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协同治污。

三地生态环境部门先后签署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率先突破合作框架协议”“十四五”时期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框架协议、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重点领域联防联控、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环评会商、信访举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10余项协同工作机制。三地连续七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和京津冀突发水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共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和环境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2023年,三地又联合成立京津冀生态协同专题工作组,生态环境、水务、园林绿化九部门携手联动,实施系统化治理。

队伍共建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徐昊是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派驻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交流的首批执法人员。在派驻期间,徐昊推广“副中心经验”,帮助大厂县企业改变原有高能耗生产模式。

按照互派原则,大厂生态环境局分局的张建东来到了通州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报到第一天,张建东就见到了大气精细化管理“天眼”平台——600多个监测站,时刻紧盯蓝天,并把数据投送到指挥中心的大屏幕上。交流结束后,张建东就积极建议当地进一步提升数据

实时监控水平。

“2021年起,我们与北三县(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以及香河县)生态环境部门互派干部跨省市驻岗,挂职干部不断进行信息沟通、协调相关事务,助推形成区域定期联合执法等一套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徐晓云介绍说。

北京市通州区和河北省廊坊市北三县四地建立起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确保一方发布预警,另一方及时知晓,做好提前应对。为共同保护潮白河水质,北

三县四地不仅共享了水质监测数据,三河市燕郊镇6座污水处理厂还执行了北京市地方标准。

此外,大厂分局推广加油站监管“通州经验”,利用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实施分类监管。

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以来,三地根据工作计划或需要,每年各牵头组织一两次联合检查行动,互相派遣执法人员到对方辖区开展联合检查,共享本辖区环境监察执法信息,交流执法经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纵深推进。

CEN 执法动态

四川启动千江万河清理整治提升行动

“四乱”问题去存量遏增量,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千江万河清理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目前,专项行动已启动。

根据通知要求,四川将对纳入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的万余条(个)河流、湖泊、水库,组织开展为期1年的专项行动,全面清零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存量问题,坚决遏制河湖库“四乱”增量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强化河湖水域岸线全链条监管,推动全省河湖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大提

升,全力保障河湖安澜,建设人民满意幸福河湖。

在去存量方面,通知要求对2018年以来通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级遥感图斑核查、河湖长制暗访和进驻式督查、自查自纠、群众投诉举报等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开展“回头看”,认真查找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反弹等问题。

4月1日—4月30日,是专项

行动全面摸排阶段。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要求各市(州)迅速开展全覆盖问题摸排,建立问题台账,并于4月10日前将问题全部录入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要对严重影响防洪、威胁工程安全的“四乱”问题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必须在汛前(5月1日前)完成整改并销号。

5月1日—12月31日期间,各市(州)要持续整治“四乱”台账内问题,并强化动态排查整治。12月底前,台账内问题要完成整改销号。本次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河湖长制省级考核。

企业升级生产装备噪声扰民

兴安盟成功磋商一起损害赔偿案

本报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获悉,兴安盟首例噪声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达成磋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上,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作为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与企业现场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据悉,某企业在集中实施装备升级技改时,因噪声过大影响居民休息和生活,引发厂界西侧小区居民集中投诉。企业在排查噪声源点完成治理后,厂界噪声和小区声环境质量仍未实现达标。

经过初步核查、损害调查后,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立案并启动索赔程序,该企业也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方案并聘请专家评估认定。

根据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与企业召开了此次磋商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也派员到会作检察工作指导。

磋商会上,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兴安盟生态环境

局与该企业就厂界噪声超标行为导致厂界西侧小区生态环境损害所应承担的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现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根据协议,该企业将按照修复方案,采取深度治理措施,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修复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或以下,厂界西侧小区要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

李俊伟 徐秀妹

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铤而走险

安义某企业私设暗管偷排废水被查处

本报 通讯员程晨 记者张林 南昌报道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期接到反映南昌市安义县某化工企业偷排生产废水的线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派调查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查。

江西省生态环境应急调查中心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根据相关线索直奔化工厂附近道路旁的一个排污井。

刚下车,调查人员就听到井盖下有巨大的流水声响。撬开井盖发现,里面一根直径约20厘米的PVC管道正在排放大量的黑色污水。同时,一股强烈的刺激性气味迎面扑来。

经现场研判,该企业正在偷排生产废水,废水特征与某化工厂的生产废水特征极为相符。

为进一步确认这家化工厂是否存在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调查人员分成两组,一组立即

前往厂内查看污水排放情况,另一组继续蹲守原地观察水质变化情况。

结果和预想情况一样,调查人员刚进入厂内总排口检查排水情况不久,蹲守人员就发现PVC管道排水立刻发生了变化,水量明显变小,随后完全停止。

初步判断,这家企业很有可能存在暗管偷排废水,并且可以人为控制随时切换,必须尽快找到私设的暗管和切换的阀门。

起初排查工作并不顺利,因企业厂内管道繁多,暗管隐蔽性较强,很难被发现。

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调查人员连夜作战,综合采取现场检查污水管网走向、查看在线监控设备、翻阅环评资料和生产报表以及各个生产环节用水情况和调查询问等方式方法开展调查。

经过调查取证,调查人员锁定了企业私设的暗管及相关阀门的证据。在证据面前,这家企业

负责人承认,近期产品市场行情较好,生产负荷大,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所以选择私设暗管偷排生产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安义县这家企业偷排废水的COD、硫化物污染物指标分别超过园区纳管标准的4.9倍、199倍。

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的督促指导下,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涉嫌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目前,企业正在积极整改中。

案里案外

生态环境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联合修订《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之五

分类投放垃圾

学习并掌握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知识,减少垃圾产生,按标识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其他垃圾,不乱扔、乱放。



厨余垃圾 可回收垃圾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